附件 3

基金会登记管理信用承诺书

（示范文本）

本人（本单位）认真学习民法典、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登记所提交的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未经法律授权或有关部门批准，不违规开展庆典、研讨会、论坛、评比表彰、职业资格认证认定等活动。

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在成立登记一个月内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自愿在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后，再到登记管理机关领取登

记证书（正本）。

四、接受监督管理。自愿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按时参加年报或年检，按期换届。兼职领导干部、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五、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推进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坚持重大事项报告。

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严格财务管理，不出租、出借本组织证书、印章。

七、保证本基金会的非营利公益属性。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或募集的财产及其它合法财产，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不侵占、私分、截留或者挪用慈善财产。注销登记时，剩余财产按照核准的章程规定，捐赠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

八、法定代表人不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为专职，不担任其他社会职务。

九、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无以下情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审查或近 5年受到治安处罚的；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的负责人，自该基金会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５年的;被政府部门列入信用黑名单尚未移出的。

本人（本单位）自愿签订承诺书，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承诺书适用基金会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

2、办理成立登记，承诺人为基金会的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单位发起的，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发起的，发起个人签字。

3、办理变更登记，承诺人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